# 2023年造价师聘用协议(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 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造价师聘用协议篇一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委托人)

审核人员: (以下简称审核人)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整合审计资源,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审核业务内容及范围:

审核人、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审核人的义务

- 1、向委托人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核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核业务。
- 2、合同签订后,审核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定期赴现场核实、测量,以保证审核结论的真实、准确。
- 3、审核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审核工作,维护 各方合法权益。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人协调,为审核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并配合审核人员工作。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审核人提供与本项目审核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审核人、委托人的权利

### (一) 审核人的权利

- 1、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测量的权利。
  - (二)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审核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审核专业人员不按审核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审核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核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审核人、委托人责任

(一) 审核人的责任

- 1、审核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审核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审核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中约定的 义务,因审核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 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 审核酬金总额。
- 3、审核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审核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 (二)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审核人的损失。
- 2、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审核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审核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审核人额外的酬金。
- 3、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
  -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

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核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 (一)本工程造价审核工作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审核人的酬金。
- 1、服务酬金计算:按月工资计算服务酬金。本工程审核人员为两人,月合计工资为元。2、服务酬金支付:委托人按月向审核人支付服务酬金。
- (二)根据本工程特点极复杂性,经过测算本工程审核时间 为两个月。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第一个月的审核服务酬金, 其余待审核报告交委托人后一次结清。
- (三)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审核酬金,自合同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其他约定

- (一)因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的需要,审核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 (二)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审核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核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审核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审核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 审核人:

(盖章) (盖章)

## 造价师聘用协议篇二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恒天*首府1#、2#、8#、9#楼、幼儿园、地下车库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程量计算、清单组价、与甲方及业主进行预算会审。施工图预算范围包括:钢筋、混凝土、砌体、防水、保温、内外装修、门窗工程、基础土方、桩基工程等图纸设计的土建工程,不包含任何安装工程。
二、承包方式
计算预算费用。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该工程完整的设计图纸(蓝图壹套)电子版图纸、变更签证及与此工程有关的其它文件等。

- (2)、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 (3)、预算会审如在外地进行,应对出差人员提供食宿并报销因此发生的差旅费;出差时间限2天以内,且放在周末。

乙方责任:	

- (1)、参加本工程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资格。
- (2)、预算内容要求全面,正确,质量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的相关标准要求。
- (3)、按期完成任务,及时参与甲方或审计单位的会审。
- (4)、免费完成会审后的相关调整、修改工作(限2次);发生原则性的大修改时,其费用另行商定。
- (5)、保存好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预算工作结束,及时完整返还甲方。

川、	完成日期要求:	
	$J \sqcup J \sqcup$	

(1)、20 年6月27日,甲方提供全套的图纸;

<b> </b>	<del> </del>
----------	--------------

本合同按现金(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所有款项必须由乙方(责任人)亲自确认领取。

乙方将纸质工程量预算表、计价预算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交给甲方,并由甲方组织内部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3-5天, 初审后甲方按内部初审预算总造价的0.5%(千分之零点五)支 付预付款;待与业主最终会审完成后七日内按业主最终认定的 预算总造价结清剩余预算费用。

六、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予以解决, 如协商不成,甲方乙方同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双方账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补充条款:注:注:注 以上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造价师聘用协议篇三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 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 山阳县

- 二、工程名称:
- 三、承包内容: 项目的造价工作。

四、承包方式:

五、核对完成日期:按甲方要求日完成。

六、承包价格:本工程项目总价的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甲方将预付款 人民币)转入乙 方账户, 乙方完成工程量时, 甲方支付乙方80%合同款, 待文 件递交有关部门后, 付剩余20%。(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 造 成的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供与该项目的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甲方协调沟通的事项,甲方应尽全力去协调沟通解决,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2、甲方应按期支付咨询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 3、如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差旅、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5、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

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九、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 项目造价工作, 乙方有权利给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	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字):	長人(签	字) <b>:</b> _		_法定位	代表人	(签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 造价师聘用协议篇四

\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工程。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
3、项目工期: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毕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该工程施工开始实施,至 至工程竣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咨询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法定作	代表人:		_法定代	表人:		
委托什	代理人:		_委托代	理人:_		
	年	月	$\exists$	年	月	日

## 造价师聘用协议篇五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委托人)

审核人员: (以下简称审核人)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整合审计资源,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审核业务内容及范围:

第二条审核人、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审核人的义务

- 1、向委托人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核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核业务。
- 2、合同签订后,审核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定期赴现场核实、测量,以保证审核结论的真实、准确。
- 3、审核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审核工作,维护 各方合法权益。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人协调,为审核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配合审核人员工作。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审核人提供与本项目审核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第三条审核人、委托人的权利

### (一) 审核人的权利

- 1、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 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测量的权利。
  - (二)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审核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审核专业人员不按审核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审核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核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审核人、委托人责任

(一) 审核人的责任

- 1、审核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审核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审核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中约定的 义务,因审核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 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 审核酬金总额。
- 3、审核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审核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 (二)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审核人的损失。
- 2、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审核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审核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审核人额外的酬金。
- 3、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
  -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

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六条审核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 (一)本工程造价审核工作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审核人的酬金。
- 1、服务酬金计算:按月工资计算服务酬金。本工程审核人员为两人,月合计工资为元。2、服务酬金支付:委托人按月向审核人支付服务酬金。
- (二)根据本工程特点极复杂性,经过测算本工程审核时间为两个月。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第一个月的审核服务酬金,其余待审核报告交委托人后一次结清。
- (三)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审核酬金,自合同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第七条其他约定

- (一)因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的需要,审核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 (二)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审核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核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审核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八条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年月日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审核 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 审核人:

(盖章) (盖章)